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32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受 安 置 人 A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應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年9月16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

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兒童A之生父B與生母C已離婚，其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由生父B單獨任之，兒童A與生父B、曾祖父D同住。生父B過往曾因毒品案有勒戒紀錄，目前仍為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與毒品防制科列管服務對象，生父B鮮少居住家中，兒童A及曾祖父D均不知生父B目前去向。聲請人於民國114年3月14日接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毒品案件，在兒童A家中搜索多項疑似毒品用具，曾祖父D表示對於生父B使用毒品一事不知情，惟兒童A表示有自生父B的包中拿出疑似K盤之物品，且該物品上有像是白色粉末凝固模樣，兒童A並坦言曾到生父B之房間看過玻璃燈瓶並聞過，致其身體有心跳加速、頭暈想吐及腳不受控制抖動等不適情形，而曾祖父D極力否認兒童A會接觸生父B之毒品器具。經聲請人評估曾祖父D年紀已高，缺乏且難以有效增進兒童A之發展認知，亦無其他同住之成人可提供兒童A適當之照顧、教養及身心健全發展，聲請人乃於114年3月14日下午18時17分將兒童A進行緊急安置，並經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7號裁定繼續安置、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39號、114年度護字第218號、114年度護字第304號及115年度護字第52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6月16日止。兒童A現於寄養家庭生活穩定，並於115年3月28日至3月29日、115年5月16日至5月17日返回案外祖母家團聚，會面返家狀況良好；生父B至今仍消極不出面，無法聯繫；曾祖父D年事已高，保護及照顧能力有限；案姑婆雖有意願照顧兒童A，惟其目前尚有房貸壓力，並表示預計至119年其退休後，始能將兒童A接回照；生母C及案外祖母均表達有意願照顧兒童A，惟

01 過往兒童A與生母C相處及磨合上經驗不佳，仍須討論後續  
02 處遇計畫，並持續追蹤家庭處遇進度及成效。綜上評估，兒  
03 童A年紀尚輕，缺乏自我保護能力，為維護兒童A之最佳利  
04 益及人身安全，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05 權益保障法第57條，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其權  
06 益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5年度護字第52  
08 號民事裁定、屏東縣牽守關懷協會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  
09 養寄養個案摘要報告、本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  
10 等件為證。本院審酌兒童A年紀尚輕，自我照護能力不足，  
11 生父B現為毒品列管人口且目前行蹤不明，曾祖父D年紀已  
12 高，未能提供兒童A適當照顧及保護之生活環境，生母C雖  
13 有意願照顧兒童A，惟仍須持續觀察返家會面狀況及整體家  
14 庭功能之穩定度，又兒童A之親友資源薄弱，為維護兒童A  
15 之安全，即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  
16 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20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納抗告費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25 書記官 洪韻雯

26 身分資料對照表

27 115年度護字第132號

A A 0 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   |       |                                                               |
|---|-------|---------------------------------------------------------------|
|   |       | 出生年月日：民國103年9月11日<br>住屏東縣○○鄉○○村○○路00○○號<br>(現安置中)             |
| B | A 0 5 |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br>出生年月日：民國84年9月25日<br>住屏東縣○○鄉○○村○○路00○○號 |
| C | A 0 6 |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br>出生年月日：民國84年4月6日<br>(住所保密)              |
| D | 吳金財   |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br>出生年月日：民國34年6月2日<br>住屏東縣○○鄉○○村○○路00○○號  |